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下午 2：30 在公司九楼小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四人，实出席监事四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建玲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四位监事一致同意此报告，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业务工作报告及财务决算报告。

四位监事一致同意此报告。

三、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四位监事一致同意此预案。

四、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位监事一致同意此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位监事一致同意此议案。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位监事一致同意此报告。

特此公告。

天津劝业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